

2025

一、招 划

2025 年，分 别 计划见 教育部 计划，各 校 仅供参考，各 校 计划 将 教 部 计划 达后 定和公布，届 时 公布 。 大 兵 计划，根据教 部 达计划和考 报考 况进 分 。

二、招 专业

分 别 和 类别，见 。

三、学习方式、学制及学

1. 方 式：分 别 和非 产 。 基本 或 规定 ， 产 ；非 基本 或 规定 ， 从 或 会 践的 ， 采 多 方 和 活 间安 进 非 产 。 和非 究 考 据国家 ， 的 策和标 。 毕 ， 根据 、 成绩等，按 国家 关规定发给 的、 方 的毕 ； 达到国家规定的 标 ，可 的 。 和非 究 的 历 具 等法 地 和 。

2. 基本 学 制：均 3 年。

3. 费 标 定 ， 按 管 部 核定和备案

:

培养层	培养分	学 准
究	究	8000 /
	究	12000 /
	非 究	12000 /

四、培养所在 区和住宿情况

究 关 (基础 、 床 、公共 、 护理、 等)和古城 () 。部分 科 究 按 方案 ，课程 结 后将到 和 。 究 和 关单 安 ，非 究 不安 。

五、报 件

1. 华 共和国公 。
2. 护 国共产党的 导， 纪 法， 德 好。
3. 健康 况符合国家和 规定的 检 。
- 4.考 必 符合 件 ， 规定的除 :
 - (1)国家承 历的 届本科毕 (含 高 、成 高 、 高 举办的成 高等 历教 等 届本科毕)及 考 和 教 届 可毕 本科 。
 - 考 当 必 得国家承 的本科毕 或教 部 服 出具的《国(境) 历 》。
 - (2)具 国家承 的本科毕 历的 。

(3)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（科）毕业后 2 及
(毕业后到 当)或国家承认历的本科结 , 符合
出的具 的, 按本科毕 等 份报考。

(4) 获 、博 究 历或 的 。
读 究 报考 报 得 单 。

5. 报考教 教 管理的 , 符合 件:

(1) 符合 1、2、3 各 的 。

(2) 本科毕 后 3 工 经 ; 或获得 、博 究
历或 后 2 工 经 。

6. 报考 管理的 , 符合 件:

(1) 符合 1、2、3 各 的 。

(2) 本科毕 后 3 工 经 ; 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
(科)毕 历或本科结 后, 符合 出的 关 , 达
到本科毕 等 并 5 工 经 ; 或获得 、博 究
历或 后 2 工 经 。

7. 报考法 (非法) 的 , 符合 1、2、3 各 的 ,
报 本科 非法 。

8. 报考法 (法) 的 , 符合 1、2、3 各 的 ,
报 本科 法 (获得法 第二 的 可
报考)。

9. 部分科 对考的 历 背景 定 , 见
“备 栏” 的 关 。

10. 床 和 关 的 床
本科均 床 本科。

11. 报考 床 的考 , 必 符合 格
考 报考 件 规定 的 届或 届本科毕 。 不接
进 规范化 或 获 规范化 合格 的
报考 床 究 。各
备 栏 出。 床 究 导
部 工 结 后, 按 次 进 , 次按
考 成绩从高到低 。

六、报名

1. 报 方 : 包括 报 和 个阶段。 考 均
规定 间 参加 报 和 , 《考 诚 考 承 》
并 关 定, 不得补办。考 报 错 、 报
假 而 成不 考 (含初 、复)或 的, 后果 考 本
承担。

2. 报 间:

(1) 报 间 2024 10 15 28 (报
间 2024 10 9 12), 9: 00-22: 00。考
规定 间登 国 究 (: h :// .ch i.c .c)
参加报 。

(2) 间 各 级教 考 机构根据教 部 关
工 安 和本地 报考 况 定和公布, 具 工

关报考点。

3.报考点的：按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规定进行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就读地教育考试机构确定的报考点，成人高考本科毕业生可就地或就近在户籍地或工作地、居住地教育考试机构确定的报考点。

4.：

(1)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和供材。

(2) 考生报名时报考点不符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发考、变件，将即报公安机关报案。

(3) 符合报考条件并初次加分的考生，报按报关。关部按分工进行审核。按规定报或核过的，不加分策。加分不累计。加分况教部达的加分库。

(4) 符合报考条件并照顾策的考生，报按报关。并报份和定单（具单称），报考类别“定就”。考份、报考类别（定就、非定就）、定单称等报考经核和考后，不得改。报按规定报或核过的，不照顾策。报考点对关考格进初，复

(含调剂) 进 复 。 地 国 关部 公布的《
国 地方简表》 。

(5)符合 报考 件报考 大 兵 究
计划的考 ，报 当 报 大 兵 计划，并
按 报 ，复 供《 》和《 出
》进 复核。 核或复核 过的，不得按 大 兵计
划 参加复 ，仅可 调剂阶段按规定 调剂到 计划。 报
大 兵初 加分的，不可参加 大 兵计
划 调剂。报考 计划的考 ，不 初 加分和 顾
策。

(6) 非 究 定 就 。报考
，报考类别 定 就 ， 具 定 就 单
及 地。不符合 的， 不 考， 考 负。

(7)考 报 成功后，考 积极 合报考点 好
工 ， 核对并 本 报 ，根据核 工 交补充
材 。

(8)考 解并 格按 报考 件及 关 策 报
并 报考点。 不符合报考 件及 关 策 ， 成后 不
、考 (含初 和复)或 的，后果 考 本 承担。

(9)残疾考 考单 考 间 供合理考 便利服 ，
报 阶段 报考点 地 级 考 机构和 沟 ，
便 好安 。

(10)具考报关 见《2025 国 究
考报公告》(: h :// .ch i.c .c /k / he /202410/2024
1008/2293340747.h 1)。

七、 审

1. 后, 将对考的报考 和 材进
核, 定考的考 格, 报考 件不符的不 考。考
报 必 查看 《 程》和 备 栏 的 关
。

2.考可 报 间查看 历(籍) 结果。 保核
利, 建 考 登 国高等教 (:
h :// .ch i.c .c)查 本 历(籍) 。 过 历
(籍) 的考 , 必 迟 复 成 历(籍)核 。

3.报考点对 关考 格进 初 , 复 (含调剂) 进
复 , 阶段 次进 核。 何 次 核不 过, 将
考 (含初 和复) 格或 格。

八、

1.初

(1)初 间: 2024 12 21 22 , 具 间安
教 部规定 。

(2)初 科 : 见 。 , 101 理 、
201 ()、204 (二)、302 (二)、306 床
合 ()、199 管理类 合 、311 教 基础、333

教 合、397法 基础(法)、408计 机 科 基
础、497法 合(法)、398法 基础(非法)、
498法 合(非法) 国 科 ， 科
科 。

(3)初 成绩届 考 登 考 道 查 ，
对成绩 ， 按 究 处 发布的成绩复核 复
核， 不 。

2.复

(1)复 究 的必 环节，复 不合格 不
。复 包括 、 合 和 测 等。

(2) 等 参加复 的考 ， 复 加 报考
关的本科 干课程，加 科 “备 栏” 出。
加 方 笔 ， 考 间不 2 ， 分100分/ ， 60分
合格。加 科 不得 初 科 ， 加 不合格 不 。

(3)复 差额复 。进 复 的考 般不 各
科 公布 计划的120%，各 科 可 度扩大差额比例。
合格 比例不 的，按 际合格 复 。

(4)复 分 、复 单、复 间、复 地点、复 方案
等 届 究 处 。 不 ， 考
及 关 ， 错过复 。

(5)复 ， 将对考 的居 份 、 历 、
历 籍 结果、 等报 材 件及考 格进 格 查，

对不符合规定，不 复。

(6) 符合规定， 顾 策、 大 兵 计划， 及各类加分 策的考 ， 及 关 究 处 ， 按 供 材 进 核。对不符合规定 件 ， 不 复。

(7) 管理 的 理 考 复 进 ， 成绩计 复 成绩。

3.考 觉 考场规 及考 的《诚 复 承 》等 ， 复 工 结 不得对 或传播复 等 关 况。

九、 剂

第 合格 不 ， 开 调剂工 。 接 考 (含报考 大 兵计划 计划 间调剂的考 等)调剂 均 过教 部 国 复 调剂服 (: h :// .ch i.c .c / j)进 ， 不 理电话、电 件和 场 调剂 。调剂 策 教 部当 规定 ， 具 届 查看 究 处 关公告。

十、 体

1. 考 均 进 检， 根据国家 关 件 ， 结合 际 况， 出 检 。

2. 检工 考 后 进 ， 具 间和地点， 届 。

十一、 录取

1. 究 工 导 的 导 ，按 教 部 关 策规定及 级高等 会的管理和 办法，根据 计划、复 办法 及考 初 和复 成绩、和 德 况、 健康 况等 定 单。 工 法 保护残疾考 的合法 。

2. 届本科毕 及 考 和 教 届 可毕 本科 考 ， 当 得国家承 的本科毕 或教 部 服 出具的《国（境） 历 》， 格 。

3.定 就 的考 当 被 、 单 分别 订定 就 合 （ ）。

4.考 报考 究 单 产的 考 处 理。 此 成考 不 复 或 法 ， 不 承担 。

5. 后， 将对 和 德 况、 格、 份 、 健康 况等进 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 格。

十二、奖助政

究 奖 策按 关 策 。

十三、 业就业

1. 规定 ， 方案、教 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必 环节，成绩合格， 成 并 过答辩， 毕 。符合 件的， 。

2.定 就 的按定 合 就 ，非定 就 的按本 单 的办法就 。

十四、其他事

从 或 何机构及个 开 传、辅导
、复 调剂等， 高警 ， 谨防 当 。

2. 考 及 关 究 处 的 关 和 。

3. 尽 ， 按 级部 和 关 策 。

4.本 程 解 大理大 。

十五、 方式

单 代 ： 10679

部 ： 大理大 究 处 办公

： 老

地 ： 大理 大理 古城弘 2号

编： 671003

E- ail: dld j c@163.c

电话： 0872-2219937

可查 ：

国 究 h :// .ch i.c .c

大理大 究 处 h :// j c.dali.ed .c / j h/